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後非常重大收購之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後注資及收購之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注資條件及收購條件，故注資協議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成各協議先決條件之相關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注資相關通函之資料及編製載入收購相關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延後注資之截止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達成注資條件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注資條件仍未達成，故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注資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注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延後收購之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達成收購條件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條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注資及收購相關通函(「該等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注資相關通函之資料及編製載入收購相關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